

考試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部主管部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7 次會議通過

考試院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7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保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民主化之發展趨勢與政經社會快速變遷之衝擊及人民對政府廉能、專業與關懷之期待，本院依據憲法賦予職責，盱衡國家發展需要，體察時代脈動，配合 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理念，擘劃文官制度，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完善考選功能，精進考選技術，積極掄取優質公務及專技人才，健全培訓體系，強化考訓用配合，完備文官法制，型塑廉能文化，發揮保障功能，提高基金績效，合理給養退撫，建構具創造力、執行力、回應力、國際視野與人權素養之現代化文官體系，打造具精實組織、應變能力、廉能特質之政府，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增進人民之安全與幸福，提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審慎規劃推行。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應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並維護人民考試權；強化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之保障，精進命題技術、閱卷品質及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研擬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之可行性；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擴大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並

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提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 辦理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

五、題庫業務

- (一) 組設題庫小組，提升試題品質。
-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 (四)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 (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六、資訊業務

-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加強資訊系統橫向整合運用，提升試務 e 化綜效，並建構考試雲服務平臺；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
- (二) 持續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作業流程，並規劃中南

- 部線上閱卷場所，便利委員閱卷，以提升閱卷品質與效能。
- (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改善設備等級與品質，並加強人員資訊培育訓練，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穩定性。
 - (四) 推動 IPv6，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 (五) 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 (六) 全面推動各項酬勞及費用劃帳作業。
 - (七)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
 - (八)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座位規模，規劃研發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整合線上閱卷。
 - (九)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及線上審查機制，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考畢試題重複使用、電腦題庫配套抽題及相似題比對機制，俾利題庫發展推動。

七、研究發展

- (一)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二)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高考試評鑑功能。
- (三)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
- (四)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
- (五) 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 (六)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七)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八)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九)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十)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十一)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二)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 (十三) 研擬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之可行性。
- (十四) 適時檢討考選業務基金永續經營，落實運作成效。

註：本院 104 年度施政計劃項目如有必要，得由第 12 屆院會增刪變更之。